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7〕10号

关于申报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评审专家库建设,提高科技项目评审及科学决策管理水平,市科技局面向全市开展科技评审专家申报认定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2. 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对国家方针、政策等有较为全面深入的了解;
3. 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工作5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处级及以上职务;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放宽至 65 岁,院士年龄不受限制,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估、评审和咨询等工作。

具体请参阅《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 2)。

二、申报方向

本次征集认定 300 名左右科技评审专家,具体见《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征集领域分布表》(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1. 请专家本人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http://www.syskjj.gov.cn>),先进行单位注册(若单位已注册不用再重复注册),再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由单位账号审查推荐。

2. 市科技局对单位审查推荐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专家纳入专家库管理。

四、申报时间

各单位审核通过并上报专家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要求

已纳入市科技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如个人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及时登陆网站进行更新完善。对专家信息不符,或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不公正评审以及不配合评审安排等不诚信行为的专家,

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联系人：滕强保，联系电话：22724501。

- 附件：1. 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征集领域分布表
2. 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征集领域分布表

序号	技术领域		征集要求	征集数量
1	先进装备制造	数字医疗及器械	高等学校 10 名 科研院所 10 名 医疗机构 10 名	100
		3D 打印	高等学校 10 名 科研院所 10 名 企业 10 名	
		航空航天	高等学校 10 名 科研院所 10 名	
		汽车及零部件	科研院所 10 名 企业 10 名	
2	新材料		科研院所 10 名 行业部门 10 名	20
3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科研院所 10 名 企业 10 名	20
4	电子信息	IC 装备及零部件	高等学校 10 名 科研院所 10 名	20
5	现代农业	农产品深加工	企业 10 名	30
		种植业	企业 10 名	
		养殖业	企业 10 名	
6	现代建筑		科研院所 10 名 企业 10 名	20
7	软科学	科技管理	高等学校 10 名 科研院所 10 名 医疗机构 10 名 行业部门 10 名 企业 10 名 (以上为单位科研管理分管 领导或部门负责人)。	50
8	财 务		高等学校 20 名 科研院所 20 名 行业部门 10 名 企业 10 名 (以上为单位财务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会计师)。	60
合 计				320

附件 2

沈阳市科技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评审工作管理,规范评审专家遴选、评审行为,发挥评审专家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作用,提高全市科技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沈阳市科技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经过公开征集,专家本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市科技局认定,并纳入科技专家库管理的各领域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评审工作是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科技决策咨询、科技规划论证、科技政策评估、科技成果评奖、科技项目认定以及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推荐、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管理、专家共享、统筹遴选、随机选取、均衡使用、管用分离、及时评价、动态调整”的原则,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工作时,原则上从入库专家中选取。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库,并负责专家认定、专家管理、专家选用和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库)按照“开放、滚动、择优”的原则,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入库评审专家的申报、推荐、审核、认定、调整、补充

及专家信息更新工作。

第七条 评审专家受市科技局委托,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干预评审专家的认定、遴选和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认定

第八条 评审专家主要由沈阳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技能 and 丰富管理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可有针对性地聘请部分外地专家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分为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管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专家、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等。

第九条 评审专家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二)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对国家方针、发展政策、趋势方向等有较为全面深入的了解;

(三)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工作5年以上。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或中介组织中工作的,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处级及以上职务;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放宽至65岁,院士年龄不受限制,且能够承

担评估、评审和咨询等工作；

(五)参与我市评审工作中无不良记录；

(六)市科技局推荐的专家。

第十条 评审专家除需满足第八条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技术专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事业单位中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熟悉所属领域技术发展状况,近五年作为主要课题完成人(排名前5位)承担过科研课题,获得过研究成果、发表过科研论文等的技术专家。

经济专家:长期从事企业经营决策、产业发展研究工作,对本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发展趋势及产业现状有较为全面了解或深度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或实践经验的经济专家。

管理专家:在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或行业组织中从事行业管理、科技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熟悉所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国内外发展动态。

财务专家:从事所属领域工作五年以上,掌握财务专业知识和资金审核经验,对本领域有较深入的了解。

法律专家:从事所属领域工作五年以上,掌握科技进步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对本领域有较深入的了解。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优先认定为评审专家。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长江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术专家。

获国家科技奖奖励项目的完成人(前7位),获部、省级科技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5位)和获得市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承担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前5位)。

从事技术或技术管理工作的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认定程序

(一)每年初市科技局发布征集沈阳市评审专家通知,向社会征集评审专家。专家征集可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或科技局邀请方式。

(二)凡符合评审专家申报条件的,或被邀请申报的,需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系统,在线填报评审专家申请书及上传相关材料。

(三)市科技局审核,确定符合评审专家条件后,将名单反馈给专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正式报送推荐文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正式认定后纳入市评审专家库。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向被认定的评审专家颁发文件,正式聘任为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对评审专家按专家资历、学术能力和科研影响力等,分别确定为战略专家、行业专家和领域专家。

战略专家:主要由院士、校长、所长、局长等担任,重点对全市重大科技决策、重大发展规划、重大科技政策和重大科技专项等进

行咨询论证。

行业专家:主要由行业内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国务院特殊津贴、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等担任,主要对全市重点科技工作、重要科技项目、重大科技成果等进行评审认定等。

领域专家:主要由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科研情况和工作信息的专家构成,重点对全市科研计划、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等进行评审验收等。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后,市科技局可根据科技工作需要及专家工作情况进行续聘。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成立评审专家认定工作组。主要负责:

- (一)负责评审专家认定;
- (二)研究专家库建设和专家(库)管理使用中的重大事项;
- (三)对被投诉专家的调查及处理决定;
- (四)对有异议专家的核实和评审中违纪专家的处理;
- (五)其他与专家管理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计划管理部门负责评审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沈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负责评审专家库系统维护工作,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处负责评审专家选取和使用情况的监察。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组织开展评审、认定、推荐、验收等工

作时,原则上从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专家不能满足评审要求时,经履行报请、备案程序后,可在专家库外选取专家。

对库外专家评审情况和评审能力应及时评价,符合评审专家条件的,可邀请专家申报市评审专家。待下一年度征集评审专家时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工作前,应提出评审专家的数量、领域、类型等,由市科技局计划管理部门按所需专家1:2比例随机选取。视评审工作性质,由相关部门或监察部门通知专家。

第二十条 已选专家因故不能参与评审工作的,按尚需专家数量1:2比例再次随机选取,直至专家数量满足评审需求为止。

第二十一条 专家选取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均衡选取制度,不得选取与被评审方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专家参与评审工作,同时,应保证评审专家均衡选用,机会均等参与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库仅限于市科技局系统使用,原则上不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开放。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更新

(一)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滚动使用原则。原则上每年新增补认定一批评审专家,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二)评审专家原则上每年1月份,可通过科技创新管理系统对专家信息等进行更新。

(三)科技局定期对专家信息进行核查,对核查出已经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身体原因等不再胜任评审工作的,经报请评审专家认定工作组同意后,撤销专家评审资格,移出评审专家库。

(四)评审专家评审过程中发现不认真履行职责,存在徇私舞弊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报请专家认定工作组批准后,撤销评审专家资格,移出评审专家库。

(五)评审专家因个人原因,不能参与评审工作,经专家或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请评审专家认定工作组批准后,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工作后,要对专家工作情况和表现作出评价,形成评审专家考核档案,作为评审专家评审能力和信誉评估的依据。评价分为优秀、较好和较差三个档次。

第二十五条 凡评审专家获得较差评价的,将对专家记一次黄牌,累计达到2次黄牌的,报请评审专家认定工作组同意后,撤销评审专家资格,移出评审专家库。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直接撤销评审专家资格,移出评审专家库。

- (一)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造成科研损失的;
- (三)泄漏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或转让、出售专家库中的专家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不得单独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项目评审与咨询评价资料,泄露保密信息;保护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除因评审和管理工作需要外,对评审项目的评审结果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审对象的技术、经济、商业秘密,应自觉维护评审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不得泄露参与评审专家的姓名、评审专家意见和评审结果。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不得透露项目信息和发表倾向性意见。对评审结果保密,评审专家有关评审结论意见要存档。

第三十一条 评审的有关资料和评审记录,在评审结束后由评审组织部门负责收回存档或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直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和科学公正的态度,对评审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二)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活动。

(三)对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有权拒绝在评审意见上签字并向专家认定领导小组反映情况。

(四)对评审专家的认定和选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为提高评审效果,可以按规定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认为项目所依据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六)获得享受国家政策允许的参与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七)以书面方式辞去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认真、严谨、客观地进行评审,做出公正、科学的评审意见。

(二)对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所评审的资料严守保密规定。

(四)不得无故取消已承诺的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应及时告知评审工作组织部门,不得自行更换。

(五)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向评审组织部门申明并回避。

(六)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和管理。

(七)不得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或者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

(八)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九)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审意见。

(十)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